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
聲　請　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聲　請　人　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玉蘭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玉蘭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834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